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7樓

承辦人：江俊賢

電話：22218558分機63791

電子信箱：et3369@taichung.gov.tw

420083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
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090013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權利種類、範圍及共有部分分配表格式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08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紀錄決議辦理。
- 二、按民法第 79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意旨，區分所有建物所屬之各共有部分應由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共有，並不得與其相關之專有部分及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是以，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依上開規定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俾併同辦理該共有部分之登記，並嗣後落實其應與相關之專有部分及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一體處分之管制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有關統一各所停車位表格一案，因區分所有建物第一次登記態樣繁多，須依個案事實審認，如有疑義，建請提供具體個案相關文件，逕向不動產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以資便捷。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貴所於適當位置提供建物第一次登記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權利種類、範圍及共有

部分分配表範例供參考使用。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學會

副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局地價科、本局地籍科（均含附件）

局長 吳存金 請假
副局長 張鈞然 代行

分 配 書

立分配書人所有坐落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地上建物 戶 (使用執照：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字第 號)，因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權利種類、範圍及共有部分之分配情形依下表所載辦理分配，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分配書為據。

區分所有建物 門牌	基地權利 (○○段○○地號)		共有部分權利範圍		
			共有部分(一) 門牌：	共有部分(二) 門牌：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車位編號及權利範圍

(表格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立分配書人：

印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